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升集团”）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25.32 万元和 65,410.85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20%、4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40.52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6,582,09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3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582,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989,851.40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3,214,933 股。假设仅考虑现金分红、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上述议案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在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上述假设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假设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66,658.21	66,658.21	73,568.38	
假设 1：公司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0,125.32	70,125.32	70,12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5,410.85	65,410.85	65,4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05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0.93	0.93	
假设 2：公司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0,125.32	84,150.38	84,1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5,410.85	78,493.02	78,49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26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1.1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20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1.12	1.12	
假设 3：公司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0,125.32	98,175.45	98,1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5,410.85	91,575.19	91,57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47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1.3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0	1.40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1.03	1.31	1.3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并逐步拓宽至储能等关联业务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结合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汽车轻量化的未来趋势，是以公司现有压铸、锻造和挤出三种铝合金成型技术为依托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关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聚焦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方面，公司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及管理经验，并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有良好的人员储备。同时，公司于 2022 年新设立了集成事业部，完成了部件集成产品及工艺方面的人才引入和梯队搭建，已具备材料开发、同步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研究、试验验证等全产品开发实力，为公司后续集成化产品的量产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和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已掌握压铸、锻造和挤出等铝合金零部件的关键成型技术，具备原材料配方研制、与客户同步研发新品等核心能力，并能够成熟应用于产品量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

3、市场储备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轻量化需求，多应用于中高端定位的新能源汽车中。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较早，客户资源覆盖“北美、欧洲、亚太”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消费地区。除公司早期客户外，在新能源领域声量较高的车企基本均成为了公司的客户，包括 Rivian、Lucid、Polaris（北极星）、比亚迪、长城汽车、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此外，采埃孚、法雷奥、宁德时代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亦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形成了更为全球化的客户体系，拥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募集资金存管	√
1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6	债券期限	√
11.07	票面利率	√
11.08	转股期限	√
11.09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0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
11.14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7	评级情况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与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8、议案 10-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集团	2023/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11.02	发行规模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	募集资金存管			
1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06	债券期限			
11.07	票面利率			
11.08	转股期限			
11.09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0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11.14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7	评级情况			
11.18	担保事项			
11.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每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捌拾亿元。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每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捌拾亿元。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16.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8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8]4606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54010122000255000	20,7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153474	20,583.87	–	已销户
合　计		41,283.87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2.4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13.4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304010400015936	28,751.96	14,155.92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榭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5.32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0.68	资金专户
合　计		103,751.96	14,161.92	

（三）公开发行“升 21 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48,500.00	36,842.90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47,081.89	39,033.06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304010400117296